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76 号

关于课程考核的补充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 2023 年 10 月份的诊断评估审核意见，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3〕12 号）文件精神和我校校情，现将课程考核有关工作补充强调如下：

一、命题

命题由开课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实施。命题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在对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基础上，重点考核获取知识的能力、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鼓励采用开放性试题进行课程终结考核。

严格实行命题审定制度，命题教师须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办法附件 2），所命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须经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核。若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为命题人，所命试卷应由本系或教研室的教师审核。于期末统一考试考前第五周同纸质试卷交至考试中心，统一制卷。

二、形成性考核成绩评定细则

形成性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在教学过程中进行，以测验

测试、实践考核、社会实践、课外阅读、作业测评、课堂表现（含答问、讨论等）、考勤等方式开展。其成绩评定细则须细化到每个分项的得分点，并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形成性考核成绩登记表》上注明，任课教师须在终结性考核前一周向学生公布形成性考核成绩，确保学生知晓其形成性考核具体成绩。

三、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应包含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考核权重须与教学内容与要求相匹配，每一项考核均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学生课程总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按比例核算组成。终结性考核成绩（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不足 50 分者，其平时成绩不参与期末总评，该门课程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

此补充条例从 2023-2024-1 学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6 日